

证券代码：872721

证券简称：俊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 1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成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561,2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61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61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正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61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61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61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61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61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1,0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李成良、吴文忠、蔡金钗、李甫、黄荣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61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开炫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虞晓、朱应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开炫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